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17号

禄丰德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仁兴百花山页岩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0804097373

地址：禄丰市仁兴镇猪街村委会上营村浑水塘

投资人：张洪德

禄丰德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仁兴百花山页岩砖厂未按照规定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实施和证据

2021年1月27日，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组对你砖厂进行现场检查时，你砖厂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上事实，有2021年3月11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2月3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签署备案意见的《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审批表》（备案编号：532331-2021-12-L）、2021年1月27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1年1月27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为证。

你砖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规定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2021年4月24日，我局向你砖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44号），告知你砖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砖厂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砖厂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44号）及2021年4月24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砖厂处一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砖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砖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